**{{year}}年1-{{month}}月份财政运行情况**

一、财政收支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执行情况**

1-{{month}}月，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{{cz\_total}}亿元，较上年同期{{cz\_total\_tb\_bfb}}%（下同）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{{cz\_ybgg}}亿元，{{cz\_ybgg\_tb\_bfb}}%；上划中央收入{{cz\_zy}}亿元，{{cz\_zy\_tb\_bfb}}%；上划省级收入{{cz\_shengji}}亿元，{{cz\_shengji\_tb\_bfb}}%。

**分部门完成情况：**税务部门完成收入{{cz\_tax}}亿元，{{cz\_tax\_tb\_bfb}}%；财政部门完成收入{{cz\_finance}}亿元，{{cz\_finance\_tb\_bfb}}%。

**市级、县（区）完成情况：**

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{{cz\_sbj}}亿元，{{cz\_sbj\_tb\_bfb}}%；

高新区财政总收入完成{{cz\_gxq}}亿元，{{cz\_gxq\_tb\_bfb}}%；

县（区）财政总收入完成{{cz\_qxhj}}亿元，{{cz\_qxhj\_tb\_bfb}}%。

**主要税种完成情况：**增值税{{cz\_zzs}}亿元，{{cz\_zzs\_tb\_bfb}}%；消费税{{cz\_xfs}}亿元，{{cz\_xfs\_tb\_bfb}}%；企业所得税{{cz\_qysds}}亿元，{{cz\_qysds\_tb\_bfb}}%；个人所得税{{cz\_grsds}}亿元，{{cz\_grsds\_tb\_bfb}}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{{cz\_cswhjss}}亿元，{{cz\_cswhjss\_tb\_bfb}}%；土地增值税{{cz\_tdzzs}}亿元，{{cz\_tdzzs\_tb\_bfb}}%；契税{{cz\_qs}}亿元，{{cz\_qs\_tb\_bfb}}%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执行情况**

1-{{month}}月，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{{zc\_hj}}亿元，同比减支{{zc\_hj\_cz}}亿元，{{zc\_hj\_tb\_bfb}}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{{zc\_ybggfw}}亿元，{{zc\_ybggfw\_tb\_bfb}}%；公共安全支出{{zc\_ggaq}}亿元，{{zc\_ggaq\_tb\_bfb}}%；教育支出{{zc\_jy}}亿元，{{zc\_jy\_tb\_bfb}}%；科技支出{{zc\_kxjs}}亿元，{{zc\_kxjs\_tb\_bfb}}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{{zc\_whtyycm}}亿元，{{zc\_whtyycm\_tb\_bfb}}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{{zc\_shbzhjy}}亿元，{{zc\_shbzhjy\_tb\_bfb }}%；医疗卫生支出{{zc\_ylws}}亿元，{{zc\_ylws\_tb\_bfb}}%；节能环保支出{{zc\_jnhb}}亿元，{{zc\_jnhb\_tb\_bfb}}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{{zc\_cxsqsw}}亿元，{{zc\_cxsqsw\_tb\_bfb}}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{{zc\_nlsss}}亿元，{{zc\_nlsss\_tb\_bfb}}%；交通运输支出{{zc\_jtys}}亿元，{{zc\_jtys\_tb\_bfb}}%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{{zc\_zyktgy}}亿元，{{zc\_zyktgy\_tb\_bfb}}%；金融支出{{zc\_jr}}亿元，较上年大幅{{zc\_jr\_tb\_bfb}}；住房保障支出{{zc\_zfbz}}亿元，{{zc\_zfbz\_bfb}}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{{zc\_znfz}}亿元，{{zc\_znfz\_tb\_bfb}}%。

**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**政府性基金收入：**

1-{{month}}月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{{cz\_zfxjj}}亿元，{{cz\_zfxjj\_tb\_bfb}}%，其中：国土基金收入完成收入{{cz\_gtjj}}亿元，{{cz\_gtjj\_tb\_bfb}}%。全市12个县（区）除临川、乐安、广昌三县区下降外，其他县区都在增长。

**政府性基金支出：**

1-{{month}}月，全市基金支出{{zc\_hjjj}}亿元，增长{{zc\_hjjj\_tb\_bfb}}%，其中：国土基金支出51.8亿元，增长14.2%。

二、财政收支运行主要特点及分析

**（一）收入形势逐步回升。**1-5月全市财政总收入下降7.2%，降幅较一季度收窄2.1个百分点，全省排位第八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1.1%，降幅较一季度提高1.6个百分点，全省排位第五。其中，宜黄县和资溪县财政总收入实现正增长，增幅分别为2.7%和0.2%。

5月当月财政总收入增长3.3%，是今年自2-4月连续三个月当月负增长后出现的正增长。从1-5月收入数据显示，3月是收入降幅最大的月份，4月降幅明显收窄，5月向好的方向 发展，较4月回升12.8个百分点，较3月回升39.5个百分点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5月当月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，较去年增长10.6%。

**（二）税收收入降幅收窄。**1-5月累计税收收入下降12.4%，降幅较1-4月收窄2.7个百分点，其中宜黄县保持增长势头，连续2个月成为全市各县（区）税收正增长的唯一县（区）。全市5月当月实现16.1亿元，是3月完成数的2倍多，较去年同期增长0.1%。税收收入有所好转主要得益于小税种的高增长，如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个人所得税增长均超38%。

从行业看，1-5月工业税收下降30.3%，较1-4月收窄3.4个百分点，其中乐安县逆势增长95.9%、增收0.3亿元；建筑安装业税收增长9.5%，较1-4月上升4.5个百分点，其中宜黄县、东乡（区）和金溪县分别增长46.7%、41.3%、37.3%；交通运输业税收下降11.8%，较1-4月收窄12个百分点，其中黎川县、资溪县、崇仁县和临川（区）实现正增长，共计增收0.5亿元，为降幅收窄贡献7.4个百分点。

**（三）非税收入超出进度。**我市财政收入主要指标中，1-5月仅有非税收入一直保持正增长，1-5月累计完成32.1亿元，增长9.3%，已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98.9%，超序时进度57.2个百分点，有半数县（区）超额完成全年预期，为全市财政收入降幅收窄贡献2.2个百分点。

东乡区积极盘活矿产资源，出让探矿权，1-5月完成非税收入5.4亿元，占县（区）完成数的23.5%，成为拉动我市非税收入增长的主动力，为全市非税收入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**（四）民生支出得到保障。**1-5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.9亿元，环比增长28.2%。在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下降的情况下，全市各级财政通过本级财力安排、争取上级支持、盘活存量资金等多个渠道及时筹措民生保障资金，不断加大民生投入，全力解决好各类民生问题。我市民生支出占比长期保持在75%以上，其中1-5月用于教育、科技、农林水、社保、医疗、节能环保、住房保障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等十三项民生支出总量达140.37亿元，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7.6%。全市用于疫情防控支出1.58亿元，其中市本级安排0.32亿元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收入质量亟待改善。**在财政收入规模和增速一定的情况下，衡量财政收入质量关键看财政收入税比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比。我市财政收入税比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比已连续5个月排全省第11位。1-5月财政收入税比71.7%、低全省税比7.6个百分点、较去年同期下降4.3个百分点。1-5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比57.9%、低全省税比8.1个百分点、较去年同期下降4个百分点。高质量的财政收入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。面对我市收入质量的严峻现状，全市上下要群策群力，尽快提高税收占比以改善收入质量。

（二）税收总量同比有差距。2019年1-5月税收收入 92.9亿元，2020年1-5月税收收入81.3亿元，下降12.4%，减收11.5亿元，其中：高新区下降18.5%、减收2亿元，东乡区17.1%、减收2亿元，广昌县16.1%、减收0.7亿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总量同比有下降。**2019年1-5月支出192.8亿元，2020年1-5月支出180.9亿元，下降6.2%，随收入形势的逐步回升支出下降幅度逐月收窄。全市12个县（区）有临川、东乡、南城、乐安4个县（区）支出下降，其中临川区呈两位数下降。从1-5月公共预算支出分县（区）执行情况表来看，固定统计的九类支出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19.1%，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8.7%，其他七类支出都下降，其中科学技术支出下降35.9%、下降幅度最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注重收入质量。**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强化征缴管理，加大税收清缴力度，坚持抓大与促小并重，既要重视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消费税等主体税种的征缴，也要加强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的清理，从而逐步提高税收占财政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，切实增加可用财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。

**（二）全力组织收入。**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牢牢把握组织收入这条主线不放松，以实现去年“双过半”收入完成数为奋斗目标，深刻分析各种税种收入与相关收入指标的关系，进一步精细税源管理，深化征管改革，大力挖潜增收，奋战六月，多措并举，全力组织收入，力争我市财政持续稳定增收。

**（三）积累财源后劲。**各县（区）要要想方设法壮大培育财源，发挥优势，突出重点，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投入，进一步巩固基础财源，壮大主体财源，密切关注本县（区）重点行业，聚焦民生建设、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，争取政策最大红利支持，因地制宜、因事施策，积极培育新税源和寻找替代税源。

**（四）支出有保有压。**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坚决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“各级政府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%以上。”要求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，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，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，精打细算，提质增效，节裕用民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惠民利民的实事上。